



安全理事会

UN LIRPADY

JAN 17 1989

UN/ISA COLLECTION

PROVISIONAL

S/PV.2842
16 January 1989

CHINESE

第二八四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拉扎利先生

(马来西亚)

成员国：阿尔及利亚

朱迪先生

巴西

诺古尔拉—巴蒂斯塔先生

加拿大

基希尔先生

中国

李鹿野先生

哥伦比亚

佩尼亚洛萨先生

埃塞俄比亚

塔德斯先生

芬兰

特尔努德先生

法国

布罗尚先生

尼泊尔

拉纳先生

塞内加尔

巴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别洛诺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伯奇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特斯先生

南斯拉夫

科特维斯基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5点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放着安理会磋商过程中编制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临时文件S/20399和S/20400。在这一方面，我要提请注意载于文件S/20400的决议草案中段落次序的更改。该决议草案第3和第4段的次序应该颠倒过来，即第3段应重新编号为第4段，原来的第4段应重新编号为第3段。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以下文件：S/20325，即1988年12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345，1988年12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346，1988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就其面前的这些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无人反对，我则认为情况就是如此。无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将载于文件S/20399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共有十五票赞成。因此，这一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

成为第628(1989)号决议。

现在，我将载于文件S/20400中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共有十五票赞成。 因此，这一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629(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对这一议程项目现阶段的审议。

下午5点15分散会。
